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授出日期，董事會議決向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8,901,000份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受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申請購股權的邀請所限。承授人有權按照授出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8,901,00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日期合共1,272,532,364股已發行股份的約0.70%。

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在行使該購股權時以每股股份26.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一股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的規定而作出。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授出日期」)，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向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8,901,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承授人有權按照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

中合共8,901,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授出日期合共1,272,532,364股已發行股份的約0.70%。

該授出之詳情概要載列如下：

- |                  |  |
|------------------|--|
| (i)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
| (ii)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26.2港元   |
| (iii)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 合共8,901,000份購股權  |
| (iv)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26.2港元，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6.2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5.5港元；及(iii)於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      |
| (v)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購股權的有效期為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   |
| (vi)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br>二零三二年五月二十四日：25%購股權<br>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至<br>二零三二年五月二十四日：25%購股權<br>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br>二零三二年五月二十四日：25%購股權<br>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至<br>二零三二年五月二十四日：25%購股權 |
| (vii) 歸屬條件       | 購股權不受限於任何歸屬條件  |

受限於授出條款及條件、購股權計劃以及購股權，每名承授人有權最多行使該行使期所定獲授購股權數目(不包括於上一個行使期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有))。於各個行使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該行使期屆滿時失效，不得結轉至下一個行使期。

於已授出購股權中，合共8,661,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若干合資格僱員，而合共24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一名本公司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所擔任職務	獲授購股權數目
羅劉玉女士	執行董事	240,000

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在行使該購股權時以每股股份26.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一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規則，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承授人(包括羅劉玉女士)授出購股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帆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羅劉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規易先生  
王炬先生  
葉奇志先生